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 安排及開支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根據[編 纂]協議作出的承諾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纂]

佣金、費用及開支總額

[編纂]

獨家保薦人及[編纂]於本公司的權益

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。

於[編纂]完成後，[編纂]及其各自之聯屬公司於履行其於[編纂]下的責任後，可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。

除(i)其於[編纂]之權利及責任；(ii)就[編纂]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；(iii)就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而向其支付的費用；及(iv)[編纂]及[編纂]於[編纂]項下的責任外，概無獨家保薦人、[編纂]、[編纂]及[編纂]或彼等任何董事、僱員及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(實益或其他)或擁有任何權利(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)或購股權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。

最低公眾持股量

我們的董事及[編纂](為彼等本身及代表[編纂])將確保[編纂]完成後，維持最少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%之公眾持股量，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.08條之規定。